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184號

上訴人 方業凱

被上訴人 卓薰詒

卓季志

卓武彥

卓王麗

卓建宏

卓宜靜

卓宜蓉

卓宜錠

卓有明

卓有桂

卓生傑

卓生財

卓錦成

卓璧君

卓錦泰

卓秀冬

卓毓洪

卓奇民

黃奕風

陳杏

黃怡嘉

黃奕隆

曾信雄

曾正勇

黃源榮

黃進益

黃進良

黃英童

01		卓川郎
02		卓春枝
03		卓清霖
04		卓心書
05		卓心清
06		卓乖
07		周卓金
08		顏卓銀
09		卓如萍
10		卓冠廷
11		卓清助
12		卓錦祥
13		卓錦桐
14		黃世立
15		王格致
16		卓信源
17		卓信雄
18		卓信光
19		卓信俊
20		卓國政
21		黃柄涵
22		黃柄淳
23	上一人	
24	法定代理人	余淑琴
25	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6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27	被上訴人	陳玉英
28		蔡淵輝
29		卓智偉
30		卓錦樹
31		黃文海

01	上一人	
02	法定代理人	黃銘祥
03	被上訴人	卓文琰
04		黃文岳
05		卓美娥
06		卓財蓬
07		林卓梅香
08		劉明哲
09		劉明鑑
10		劉明慧
11		卓文成
12		卓添丁
13		黃宗禮
14		王思銘
15		卓文龍
16		黃仲梅
17		林靜華
18		卓有智
19		卓有情
20		卓有卿
21		李卓雲
22		莊卓靜
23		卓月桂
24		卓孫月卿
25		卓志銘
26		卓志榮
27		卓志宏
28		陳必明
29		陳俊瑋
30		陳怡瑾
31		陳奕嫻

01	卓鄒阿梅
02	卓秀峰
03	卓秀隆
04	卓秀娥
05	卓秀玲
06	李林敏子
07	林紋瑜
08	林雯琪
09	林本時
10	紀林淑卿
11	陳中禾
12	吳梅妃
13	吳昀蓁
14	陳揚名
15	陳士峰
16	陳東璧
17	陳美慧
18	陳美智
19	王炳義
20	王炳傑
21	王振安
22	王鈺婷
23	王怡晴
24	王陳彩雲
25	王志賢
26	王志偉
27	王金釵
28	林進賢
29	林章亮
30	卓桂旭
31	卓素香

01		林進財
02		林進添
03		林美娥
04		林世宏
05		林慧琪
06	上一人	
07	法定代理人	林進財
08	被上訴人	林育陵
09		黃忠信
10		黃政道
11		黃政富
12		黃閔濱
13		卓敏宗
14		卓銘順
15		卓仕偉
16		卓博民
17		卓妙琪
18		卓洪春
19		陳詩婉
20		李培蘭
21		莊詠安
22		黃世志
23		彭美英
24		黃佳莉
25		黃慧文
26		黃燕如
27		蘇麗雪
28		黃進賢
29		黃進宏
30		黃進鋒
31		卓金豐

01	卓金毅
02	卓鉦得
03	卓秀枝
04	卓秋宜
05	卓秀蔭
06	卓秀真
07	卓美珠
08	陳志隆
09	黃忠臣
10	黃淑欽
11	郭黃淑惠
12	陳卓真
13	卓忠治
14	卓忠輝
15	卓美譽
16	卓美芬
17	呂卓美玲
18	卓美惠
19	陳麗珠
20	蕭傳錦
21	陳蕭秀英
22	尤蕭寶珠
23	蕭貴月
24	張德勲
25	張琮琪
26	張瑛玲
27	張瑛敏
28	張裕慧
29	卓欣逸
30	蕭永隆
31	蕭晉哲

01		陳致玲
02		伊娜
03		卓連登
04		王昱翔
05		王羿婷
06		卓斐芬
07		葉競慧
08		黃登溪
09		鍾鳳笙
10		華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	上一人	
12	法定代理人	陳愛華
13	被上訴人	卓福財
14		卓福村
15		卓福源
16		李佳勳
17		張進源
18		陳張惠美
19		張惠麗
20		張惠寧
21		張惠娟
22		張青慧
23		卓明宗
24		卓明源
25		林俊麟
26		康乃武
27		蔡彩寶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卓玉成
30		卓玉豐
31		卓玉郎

01 呂月霞

02 卓鄭金寶

03 黃政義

04 受告知

05 訴 訟 人 朱嘉俊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
07 月17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1年度板簡字第176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
08 上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上訴人主張：坐落於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
13 稱系爭土地)，原為兩造等人共同共有，而系爭土地既無使
14 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事，共有人間亦未訂立不得分割之協
15 議，復無其他法律禁止分割之情形，茲因兩造無法達成分割
16 協議，共有人間之使用目的又不盡相同，為使法律關係單純
17 化，避免長期維持共有關係影響權益，並提升系爭土地之利
18 用價值，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及第824條第2項規定，
19 請求以裁判將系爭土地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共有人之應有
20 部分比例分配予兩造。原審判決以上訴人僅以黃柄淳等207
21 人為被告，系爭土地尚有其他共有人即訴外人黃緞等未列為
22 被告（原審卷二第205頁以下），從而，上訴人僅對系爭土
23 地之部分共有人起訴，未列全體共有人為被告，自屬當事人
24 不適格，且無從命補正，欠缺權利保護要件，原審以判決駁
25 回上訴人之訴，惟原審非不得命伊補正追加漏列之共有人為
26 被告，或行使闡明權促請伊追加其餘漏列之共有人為被告，
27 詎料原審法院竟以伊並未以其他共有人共210人為共同被告
28 有當事人適格問題為由，逕予判決駁回。原審法院既有前述
29 重大程序瑕疵，為維護全體共有人之審級利益，應有廢棄原
30 判決並發回原審法院之必要。

31 二、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除兩造同意願由第二

01 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外，第二審法院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
02 必要時，得不經言詞辯論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
03 院，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2項、第453條定有明文。此項
04 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05 之第二審上訴程序準用之。而所謂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
06 者，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
07 因果關係，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
08 判決之基礎者而言（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27號判決先例
09 意旨參照）。

10 三、查上訴人於起訴時，係提出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發給之土
11 地登記第三類謄本節本，然因其無法調閱取得載有全部共有
12 人年籍資料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及共有人之戶籍謄本，致
13 未能知悉共有有人有死亡之情形，嗣上訴人於民國111年5月13
14 日具狀聲請調查證據狀，請求原審命上訴人向地政機關請領
15 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見原審卷二第37頁），嗣原審於
16 111年5月17日發函通知上訴人補正系爭土地最新第一類謄本
17 後（見原審卷二第45頁），上訴人乃追加被告並請求告知訴
18 訟（見原審卷二第45頁），即追加被告卓王麗、卓建宏、卓
19 宜靜、卓宜蓉、卓宜錠、吳梅妃、吳昀臻、彭美英、黃佳
20 莉、黃燕如、黃慧文等11人就被繼承人卓有榮、陳瑩、黃世
21 正等人所有權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有上訴人之民事告知
22 訴訟聲請狀乙份附卷可憑（見原審卷二第49至55頁），且嗣
23 上訴人於111年7月14日具狀補正系爭土地之第一類土地登記
24 謄本（見原審卷二第107至217頁），然而，原審卻於判決內
25 理由中以除上訴人外，本件尚有其他共有人共210人，惟上
26 訴人僅以黃柄淳等207人為被告，系爭土地尚有其他共有人
27 即訴外人黃緞等未列為被告為由，且於原審111年12月29日
28 開庭審理時未闡明上述漏列被告之情（見原審卷三第51、52
29 頁），並未給予上訴人任何補正之機會，逕行於同日言詞辯
30 論終結，訂於112年2月21日宣判，且本件被告黃源榮、卓鄒
31 阿梅、林世宏等人於起訴前分別於110年3月2日、107年1月6

01 日、110年6月15日已死亡，有戶籍謄本3份可參（見110年度
02 板簡字第1908號卷第345、465、529頁），原審亦未請上訴人
03 聲請法院發公文供其持向戶政機關申領取得所需謄本，俾利
04 補正取得其繼承人年籍資料之登記謄本，致尚未能將被告黃
05 源榮、卓鄒阿梅、林世宏之繼承人追加為被告。又被告黃文
06 海、林慧琪有監護宣告之情，並經法院裁定由黃銘祥、林進
07 財監護，有戶籍謄本2份附卷可參（見同上卷第405、531
08 頁），原審亦未闡明此部分監護宣告之情，亦未發函請上訴
09 人查明其法定代理人及相關戶籍謄本等，致使被告黃文海、
10 林慧琪因監護宣告而未經合法代理，原審以上訴人就系爭土
11 地尚有其他共有人即訴外人黃緞等未列為被告為由，認當事
12 人適格有欠缺，且無從命補正為由，判決駁回起訴，然原審
13 並未闡明上述漏列被告及被告受監護宣告未合法代理等情，
14 且未提供上訴人可據以補正之機會，堪認原審踐行之訴訟程
15 序有瑕疵。參以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於110年1月20日修
16 正、同年月22日施行，已將當事人不適格列為應先命補正事
17 項，益徵立法趨勢係要求法院應給予補正當事人適格之機
18 會。準此，原審以當事人不適格為由判決駁回上訴人全部訴
19 訟（被告卓有榮、陳瑩、黃世正除外，另以不具當事人能力
20 裁定駁回），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且攸關兩造之訴訟權及
21 審級利益，上訴人既已表明請求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
22 之意旨，且共有人眾多，自無從期待全體共有人均放棄審級
23 利益，同意由本院自為實體裁判，而補正原審訴訟程序之重
24 大瑕疵。是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25 且為維持審級制度，自有將本事件發回原審法院即本院板橋
26 簡易庭更為裁判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由本院廢棄原判
27 決，發回原審法院為適法之處理，俾符法制。

28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9 3項、第451條第1項、第453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3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饒金鳳

法 官 楊千儀

法 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周子鈺